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的其他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主席就监事会日常职权范围内事项提议召开的除外），应当通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的，应书面答复提议监事；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属于监事会职权的，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监事会的职责范围和议事内容；

（二）提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可方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时，应将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一并发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及地点、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必须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

式进行。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现场到会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

作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或职代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监事作为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由参加调查核实的人员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其要求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有权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规则修改时,亦由监事会修订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由监事会及时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附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八条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第八条 ……（二）提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增加下述条款作为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第十九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在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其要求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p>	<p>第二十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其要求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p>